

2024 年度

长春市朝阳区清和街道办事处部门决算

2025 年 9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 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决策部署。

(二) 加强党的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坚持和完善党的全面领导，加强党的组织体系建设，不断增强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和社会号召力。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加强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和社区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街道党工委的党组织建设。统筹协调辖区内各领域党建工作，抓好新领域新业态新群体党建，推进街道、社区党建与单位党建、行业党建、区域化党建互联互通。加强基层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和统战(民族宗教)工作。

(三) 统筹区域发展。统筹落实辖区发展的重大决策和辖区建设规划，强化对涉及本区域内人民群众利益的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的参与权和建议权，推动辖区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推进产业升级、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转变，推动辖区经济发展。协同统计部门做好相关统计工作。统筹做好企业服务工作，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承担扶贫相关工作。

(四)组织公共服务。推进政府职能由“管理型”向“服务型”转变，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动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向社区延伸。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方式，加快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公共服务供给模式，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组织实施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落实人社、医保、民政、退役军人、教育、文化旅游、体育、卫生健康、残联、红十字会等领域相关政策，做好民生保障工作。

(五)实施综合管理。负责辖区公共事务综合管理，组织领导、推进实施、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辖区内城市管理、人口管理、社会管理等综合性工作。加强对上级职能部门派驻工作力量的指挥调度和考核监督。负责综合执法、生态环境保护、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统筹辖区内自然资源管理、市场监管相关工作。负责对辖区内物业服务企业的日常监管，对辖区住宅小区开展综合管理。

(六)动员社会参与。坚持以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动员指导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社区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引导辖区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整合辖区内各种社会力量为街道、社区发展服务。做实做强由党建引领的基层共治基本单元，构建党组织统一领导、各类组织积极协同、广大群众广泛参与的基层治理体系。

(七)领导基层自治。发挥社区党组织在基层群众自治组

织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做好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工作，发挥居民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主体作用，提高自治整体水平。

(八)维护安全稳定。负责辖区平安建设、综合治理、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等工作。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社情民意有效化解各类矛盾纠纷。

(九)深化“放管服”和“最多跑一次”改革。依托街道便民服务平台，推进审批服务事项向便民服务中心集中，保障便民服务中心的审批服务事项到位、权限到位。推进街道便民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加快实现政务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提升政务服务质量。

(十)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市朝阳区清和街道办事处下设一个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长春市朝阳区清和街道综合服务中心，内设7个科室，分别为综合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平安建设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企业服务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城市建设管理办公室；并管辖六个社区，分别为铁路社区、南昌社区、普庆社区、万宝社区、西朝阳社区、青云社区。

机构设置情况如下：

（一）综合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检查督办、政务公开、公开电话、信息化建设、节能减排、后勤保障等工作。

（二）党建工作办公室。负责党的政治建设、组织建设和宣传、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统战（民族宗教）等工作。统筹协调辖区内各领域党建工作，抓好新领域新业态新群体党建，推进街道、社区党建与单位党建、行业党建、区域化党建互联互通。负责机关党务、干部队伍建设及干部人事、机构编制、老干部工作，协调管理派驻机构人员，落实街道对部门派出机构负责人人事考核权、选拔任用的征得同意权和对驻镇单位创先争优、文明单位创建的审核建议权。负责指导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工作。联络服务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统筹推进辖区人才工作。领导社区自治工作。牵头负责党群服务平台工作。

（三）社会事务办公室。具体承担社会事务和公共服务等工作职责，落实人社、医保、民政、退役军人、教育、文化旅游、体育、卫生健康、残联、红十字会等领域相关政策。承担扶贫相关工作。牵头推进“放管服”和“最多跑一次”改革，统筹协调下放审批服务事项的承接工作。牵头负责便民服务平台工作。

（四）平安建设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平安建设、综合治理、维护稳定等工作。负责依法治镇工作。协调开展邪教防范、法治宣传、社区戒毒、社区矫正、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指导督促辖区单位和居民落实消防、

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等工作。受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社情民意，调处化解矛盾纠纷。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共同解决辖区内的治安问题。负责辖区“多网合一”及网格建设和管理工作。统筹辖区内城市、人口、社会等管理工作。负责应急体系建设、应急响应和防灾减灾救灾相关工作。牵头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台工作。

（五）企业服务办公室。统筹协调辖区企业及其他市场主体联系服务工作，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承担辖区内工业、商贸、科技、统计等方面相关工作。

（六）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组织指挥辖区内派驻和基层执法力量实行联合执法，代表街道办事处履行规定范围内的行政执法职责。落实对上级职能部门派驻工作力量的指挥调度和考核监督权。牵头负责综合行政执法平台工作。

（七）城市建设管理办公室。统筹落实辖区发展的重大决策和辖区建设规划，强化对涉及本区域内人民群众利益的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的参与权和建议权，推动辖区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园林绿化、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工作。负责基础设施养护和管理、防违控违拆违等工作。承担相关开发建设项目的征地拆迁和安置工作。负责对辖区内物业服务企业的日常监管，对辖区住宅小区开展综合管理。按职责分工承担辖区内防洪等基础性工作。

街道人大、纪检（监察）、人武、工会、共青团、妇联

等组织按有关规定设置并开展工作。

清和街道机关行政编制 30 名。设党工委书记 1 名，人大工委主任 1 名，党工委副书记、主任 1 名；党委副书记 1 名，纪工委书记、监察室主任 1 名，办事处副主任 3 名，街道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1 名。按有关规定设武装部长 1 名。科级领导职数 9 名（8 正，其中含纪委副书记、监察室副主任 1 名；1 副）。

纳入长春市朝阳区清和街道办事处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长春市朝阳区清和街道办事处本级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1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4,972,580.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3,288,207.0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600,00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557,065.8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127,247.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572,580.40	本年支出合计	57	24,972,580.4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351,445.4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351,445.42
总计	30	26,924,025.82	总计	60	26,924,025.8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5,572,580.46	24,972,580.46				
2010301	行政运行	14,297,236.54	14,297,236.54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515,671.10	8,915,671.10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75,360.00	75,360.00				
2080699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557,065.82	557,065.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27,247.00	1,127,247.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4,972,580.46	15,424,483.54	9,548,096.92			
2010301	行政运行	14,297,236.54	14,297,236.54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915,671.10		8,915,671.10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75,360.00		75,360.00			
2080699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557,065.82		557,065.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27,247.00	1,127,247.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4,972,580.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3,288,267.64	23,288,267.6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57,065.82	557,065.8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27,247.00	1,127,247.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24,972,580.46	15,424,483.54	13,918,511.89	1,505,971.65	9,548,096.92
2010301	行政运行	14,297,236.54	14,297,236.54	12,791,264.89	1,505,971.65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915,671.10				8,915,671.10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75,360.00				75,360.00
2080699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557,065.82				557,065.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27,247.00	1,127,247.00	1,127,247.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292,237.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5,971.6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403,128.82	30201	办公费	33,803.6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204,562.57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804,094.00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450,135.45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223,458.00	30205	水费	31,375.2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78,943.63	30206	电费	62,102.3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28,075.36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77,462.17	30208	取暖费	294,972.35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88,989.5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4,602.17	30211	差旅费	19,920.0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27,247.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528.00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6,274.72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563,318.7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43,923.5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28,840.00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956.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00			
人员经费合计		13,918,511.89	公用经费合计			1,505,971.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_____ 公开07表
单位: 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 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 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 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少数民族肉食补贴								
主管部门		长春市朝阳区清和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长春市朝阳区清和街道办事处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	7.54	7.54	100	10				
	当年财政拨款	8.00	7.54	7.54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建立多民族的统一战线，维护少数民族的利益			按时发放了少数民族肉食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验收得分	偏差原因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少数民族肉食补贴	≤8万元	7.54万元	20	2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少数民族肉食补贴发放人数	≥计划值	538	20	10.84	因存在部分居民由于联系方式有误、人员信息不全、人员重复等原因，没有完全发放完毕，下一步要精准定位人员信息，加强与公安等户政部门沟通。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合规性	100%	100%	10	10	合规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100%	90%	10	9	加强与少数民族居民沟通联系，确保补贴及时发放到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民族团结	有效维护	有效维护	20	20	更加积极促进民族团结工作有序开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90%	90%	10	10	无偏差		
总分							93.84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692.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89.2 万元，下降 12.63%。主要原因：财政拨款缩减，项目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2557.2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497.26 万元，比上年减少 409.56 万元，下降 14.09 %，主要是财政拨款缩减；其他收入 60 万元，比上年增加 60 万元，增长 100 %，主要是组织部拨付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2497.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42.45 万元，比上年增加 0.65 万元，增长 0.04%，主要是新增入职人员；项目支出 954.81 万元，比上年减少 410.21 万元，下降 30.05 %，主要是缩减项目资金。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601.92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404.28 万元，增降低 13.45 %。主要原因：财政拨款缩减。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97.2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5.98%。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09.56 万元，降低 14.09%。主要原因：缩减项目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97.2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28.83 万元，占 93.2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71 万元，占 2.23%；住房保障支出 112.72 万元，占 4.5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64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97.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48%。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52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28.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2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缩减。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企业改革补助（款）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7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资金为上一年度结转资金。

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1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2.72 万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8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时预留了缓冲空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42.4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391.8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50.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20%；较 2023 年度无变化。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公车不能正常使用，只支付了公车运维服务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支出决算较 2023 年度无变化。全年共有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20%；较 2023 年度无变化。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公车不能正常使用，只支付了公车运维服务费。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2 万元，主要是公车运维服务费。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十、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说明为：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少数民族肉食补贴”等8个项目开展了部门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52.04万元，占部门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总额的100%。组织对“少数民族肉食补贴”项目进行了重点评价，涉及资金7.54万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少数民族肉食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84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万元，执行数为7.54万元，完成预算的94.2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少数民族肉食补贴发放7.54万元；二是完成少数民族肉食补贴发放人数538人，补贴发放合规、及时；三是维护了民族团结；四是绩效考核目标为群众满意度90%，实际群众满意度已达到此目标。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0.6万元，较2023年度减少34.51万元，降低18.64%，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一般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8.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

务支出 28.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长春市朝阳区清和街道办事处共有车辆 5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

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

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